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千荣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

好协商，公司拟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

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艾克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